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 第一至五被告人  
地址：官塘興業街 14 號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

致黃一鳴暫委法官

書記易先生：

By Fax 23845837

有關 LDBM 220/2005 一案的被告人有一申請排在明天即 2007 年 6 月 26 日早 9:30 在第一庭黃一鳴暫委法官席前聆訊。

申請屬案中有關訟費要求，由於閣下曾下過令不再審本人有關案件，及有關該要求的本人所謂訟費份額的支票(請見附頁)，本人已 2007 年 6 月 16 日由新加坡以掛號空郵寄交 律政司 黃仁龍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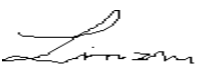
就一般的新加坡掛號空郵寄港收到日期是 3 天最遲 4 天即 2007 年 6 月 20 日前就會交到 律政司手中， 盡管律政司的申請人 陳愛儀女士 (Tel:28674990) 在今天中午 假稱告知 該支票 是在 22 日才收到，第二天雖是周六銀行也照常上班可過戶，那麼，最遲今天亦可過戶，為避免浪費公帑及避免加深對我等的傷害，本人在信中告知黃仁龍，若有不足之數請另函及傳真 23440137 知會即可。因此，本人要求律政司撤消申請，因此本人將不會也無須出席明天的聆訊，該將該信、支票及掛號證明傳給閣下參考。

謹此！

2007 年 6 月 25 日

Tel: 2170 3872 ( 書記易先生)

Fax : 2384 5837 pm: 5:40

原告人：  
13/F 樓 C-4 業主 林哲民

#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FAX : (852) 23440137

Website: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lhj@ycec.com](mailto:lhj@ycec.com)

律政司長  
黃仁龍：

Tel: 2867 2167  
Fax: 2869 0720

現寄去支票，銀碼為 HKD\$15,601.84 支付 Your Ref. LDBM 220/05 中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追索的所謂訟費 本人林哲民之所佔之份額，請你必須在本月 30 日之前過戶，以免本人或許會離港結束帳戶而失效，若有不足之數請另函及傳真 23440137 知會即可。

因此，請你立即退回將於 2007 年 6 月 26 日聆訊的申請押記令扣押本人信箋上之工廈及傷害到另一位之共同興訟者馬文豪先生。

附件一為本人剛於昨天即 Jun.15, 2007 向全球各華人團體、僑領及各傳播媒體公告之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之罪證三，主題論述的正是你借 LDBM 220/2005 這一案對林哲民的經濟及司法逼害。如果你無力否認我對你配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胡亂套用不適用的時限規則為名，以剝奪上訴權之實的指責，你又繼續濫用公帑及公權力，那麼就證明你不知悔改，你應知道，為背判人民、背判司法公正的邪惡勢力 死而後已 是蠢不可及的！


附件二、三為每一位立法議員早在 3 月初就已熟知的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之罪證一及二，你要回答，香港高等法院法官 和 黑社會集團 的攔路打劫還有差別嗎？ 你該如何向公眾脫現你“捍衛司法公正”的就職誓言？

如果你不能處理附件 1-3 中司法迫害的申訴，林哲民將向有關國家申請 政治庇護。

謹此！

2007 年 6 月 16 日

D188015(3)

林哲民 

Tel: 27032252 Fax: 2703 9313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Tel: 23440137 Fax: 81692860